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与王利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及2016年8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

现将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诉讼情况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利峰

2013年5月10日，公司与王利峰签署《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向王利峰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利峰持有的“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该协议已经生效并履行。

被告故意违约，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现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诉请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履行回购条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诉讼请求

（1）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利峰支付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赔偿金 920,153.47 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105,068 股由原告回购并注销，判令王利峰补偿给原告现金 488.47 万元，本案诉讼费用

由被告承担。

二、 诉讼进展

1、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5]石民(商)初字第 508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王利峰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 3,310,038 股股份由原告华谊嘉信以 1 元回购并注销；

(2) 被告王利峰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 3,795,030 股股份由原告华谊嘉信以 1 元回购并注销；

(3) 被告王利峰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补偿原告华谊嘉信 488.47 万元。

(4) 驳回原告华谊嘉信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2,433 元，由原告华谊嘉信负担 6,501 元（已交纳），由被告王利峰负担 45,932 元（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2、王利峰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6）京 01 民终 63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 撤销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15）石民（商）初字第 508 号民事判决；

(2) 本案发回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王利峰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5,932 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最终判决，目前尚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该诉讼事项可能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民事裁定书》（编号：（2016）京 01 民终 6352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